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4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39)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通报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1)
- 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意见》的通知 (4)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6)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市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6)
- 关于印发《2006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7)
-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 (17)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各类经济园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 (37)
- 关于加快推进地方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通知 (38)
-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 2006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40)

关于开展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的通知	(43)
关于启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印章的通知	(44)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45)
转发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省减轻农民负担 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47)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47)
转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关于对淄博市煤矿安全监察情况的通报 的通知	(48)
关于清明节期间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的通知	(49)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49)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承担单位的通报

(2006年3月25日)

淄委〔2006〕44号

“十五”期间,我市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大力推进科学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强大的支撑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加快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经研究,决定对“十五”期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山东东岳集团等16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努力,

勇攀高峰,努力开创我市科技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十五”期间国家“863”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2、“十五”期间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名单(略)
3、“十五”期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名单(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2006年3月23日)

厅发〔2006〕9号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05〕3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老年体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老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全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老年体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老年体育组织网络不断完善,全市老年体协组织覆盖面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已达100%,村(居)达40%;老年体育活动站点和骨干队伍不断壮大,全市共有活动站点3000个,并建成了一批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常年参加锻炼的老年人达到

40%以上;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日趋活跃,健身意识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但是,全市老年体育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对老年体育工作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组织机构不健全,经费投入不足,面向老年人的健身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尤其是健身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目前,我市老年人口已达57万,约占总人口的13.7%,已提前进入了老龄社会。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直接关系到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用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占领老年人思想文化阵地,不仅对于有效抵制各种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侵蚀、推进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深入开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不断推动全市老年体育工作又快又好地发展。

全市老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高广大老年人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根本目标,努力构建面向广大老年人的健身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使组织网络更加系统、健全,健身设施更加充实、完善,健身活动更加广泛、有序。

二、切实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

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是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保证。老年体协是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的社会团体,其人员组成中要有相关部门的领导,有熟悉老年体育工作的干部,还要吸收那些身体好、威望高、热心老年体育事业的老同志加入,以发挥他们在老年体协组织中的作用。各级老年体协要依据协会章程规定按时换届,必要时可以提前换届或届中调整,及时对组成人员进行充实、调整,以保持老年体协组织的活力。各

级老年体协要接受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主席任职须经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同意。

各级老年体协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市老年体协秘书处由市体育局确定2名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工作,其人员费用由市体育局承担,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老年体协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老年体协秘书处由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确定1名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工作,并承担其人员费用,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老年体协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要指定人员兼管老年体协工作,同时确定1名兼职人员负责老年体协工作。老年体协要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设立的“老年人工作委员会”可加挂“老年人体育协会”牌子,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适合当地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也要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体协组织。

三、加强老年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的投入,特别要加强农村老年体育设施建设。要把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村(居)建设规划通盘安排,确保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城乡建设、旧城改造、住宅小区建设要有便于老年人健身活动的场所。“十一五”期间,市里将结合体育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淄博市全民健身中心。各区县也要规划建设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或全民健身中心。

城市公园、广场、休闲绿地等,都应留有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社区要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站(点)。已有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含活动站),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有老年人体育活动室和适当的室外活动场所,以适应老年人集体活动的需要。行政村要结合村居规划,建设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文体大院。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兼顾老年人的健身需求,适应老年人特点;福利彩票公益金要继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老年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

全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区和农村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比赛、展演等活动。

要充分利用节假日、纪念日,组织丰富多彩的老年体育比赛展演活动,营造欢快的节日氛围。在城区举办大型公益性老年文体活动免收场地费。淄博市全民健身节、淄博市体育大会要充分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比赛展演项目,让更多的老年人参与进来。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因地制宜,设置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比赛展演项目,努力做到年年有健身节,月月有比赛,天天有健身活动。举办淄博市老年人体育运动会,与四年一届的淄博市体育运动会衔接。积极筹备,认真组织参加山东省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并力争取得好成绩,充分展示淄博老年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体育健身活动水平。

五、加强农村老年体育工作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充分发挥体育健身活动的载体功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市和区县老年体协都要下设农村老年体育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帮助基层老年体协工作,积极探索开展农村老年体育工作的新路子、新途径;乡镇老年体协要由乡镇党委副书记或副镇长具体分管;村级老年体协主席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各级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有计划、按步骤地建设农村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力争“十一五”期间全市60%以上的村(居)拥有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培训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健身骨干工作,

有计划地对农村老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农村老年体育健身骨干进行免费培训,经过培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

六、切实解决老年体育活动经费

要坚持财政为主、社会资助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老年体育活动经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老年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以保证老年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各类重要活动和重大赛事要安排专项经费。体彩和福彩公益金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老年体育工作,并兼顾老年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各级要鼓励社会各界关心老年体育事业,积极向老年体育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捐赠人依法享有税收等优惠政策。

七、加强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

老年体育工作是党的老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列入对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市委、市政府每三年一次对为老年体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级党委、政府要有领导分管,定期研究老年体育工作,主动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群众体育工作计划,支持老年体协开展活动。全市各涉老部门要关心、支持老年体协,相互配合,积极做好老年体育工作。要加大对老年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开设科学健身栏目,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设立“宣传淄博 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6〕1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做好在境外和中央、省级重要媒体的发稿发片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市的对外影响,塑造我市良好的对外形象,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加大对这项工作的投入,健全完善奖励、激励机制,

促进工作的全面开展,现将《市委宣传部关于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 年 3 月 30 日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关于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 对在年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 表彰奖励的意见

为建立健全对外新闻宣传的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对外发稿发片的积极性,在全市上下努力营造做好对外新闻宣传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促进我市对外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04〕13 号)要求,设立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对在年度内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一、奖项名称及规格

宣传淄博突出贡献奖设集体和个人奖两项。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列入年度表彰计划。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在职称评聘、晋职、培训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表彰数额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左右,设一、二、三等奖。

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每年评选表彰 15—20 名,设一、二、三等奖。

三、评选标准

(一)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1、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新闻宣传“三贴近”

原则,高度重视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积极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2、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有目标、有计划,制订并落实各项奖励、激励政策、措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3、按照“上大报、上头条、上联播、上提要”的要求,对外发稿发片数量多、质量好、影响大,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市委宣传部确定的对外新闻宣传责任目标。

4、对外发稿发片积分排名靠前并达到规定要求。

5、注重加强对外新闻宣传报道队伍建设,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能力较强、热心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队伍。6、注重加强与上级媒体的联系和沟通,经常为上级媒体提供重要报道线索和稿件,经常邀请上级媒体领导和编辑记者到我市采访调研,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新闻宣传通联工作。

7、全力配合和支持市委宣传部做好上级媒体来淄采访调研记者的接待工作,圆满完成市委宣传部部署安排的新闻宣传工作任务。

8、努力做好热点敏感问题、重大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未在上级媒体刊播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报道。

(二)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1、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按照“三贴近”要求,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做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对外发稿发片数量多、质量好、影响大,特别是重点对外发稿发片数量较多,为本区县、本单位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圆满完成市委宣传部部署安排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任务,对外发稿发片积分列名靠前;能够独立挖掘和发现对外报道线索,采写完成重点对外新闻宣传稿件。

3、经常邀请上级媒体的编辑记者来淄采访报道,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上级媒体记者来淄的采访报道工作。

4、经常为上级媒体提供报道线索,上送重点对外稿件较多,稿件采用率较高。

5、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守新闻真实性原则,恪守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无任何违纪行为和现象,在同行业及基层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和威信。

四、评选程序

1、评选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申报、初评、统计计分、复评和定评等阶段进行。

2、参评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参评宣传淄博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须先向所在区县、部门、单位申请,由申报者所在区县、部门、单位进行初评后,按照市委宣传部评选要求上报。

3、对上报的参评材料,市委宣传部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统计、计分,按照对外发稿的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此项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四个季度的累积分数,即为每个参评集体和个人的最后得分。每季度得分及排名情况随时公布。

4、市委宣传部依据年度得分排名和《重点报道情况通报》得分排名情况,依次确定初选名单,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本意见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负责解释说明(联系电话:318286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200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下达。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淄博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组织实施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改革开放,转变增长方式,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一)综合经济实力和后劲有新的提升。

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30.95亿元,增长17.1%。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771.25亿元,增长27%;实现销售收入2747.44亿元、利税285.68亿元、利润162.75亿元,分别增长45.57%、43.37%和54.63%。全市完成各项税收145.15亿元,增长24.98%;境内财政总收入160.59亿元,增长24.3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4.13亿元,增长28.16%。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0.94亿元,增长15.9%;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649.48亿元,增长37.8%。12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104.94亿元,比年初增长15.68%;各项贷款余额737.04亿元,比年初增长13.24%。

(二)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迈出新步伐。工业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万杰集团等7家企业入围中国1000家最大企业集团,全市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企业达到40家,

其中过50亿元的6家。全市新增中国名牌9个、山东名牌45个,中国驰名商标4件、山东省著名商标29件。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东岳集团离子膜等一批高新技术项目顺利实施,国家工业陶瓷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科技部批准组建,填补了山东工业领域的空白,全市国家级研发中心达到5家、省级研发中心达到58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8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756.41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全面展开,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服务业发展日趋活跃。陶瓷科技城、义乌小商品城、金宝岛大厦、易初莲花超市等流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以齐文化为重点的旅游开发取得新进展,建成了一批旅游项目和配套设施,实现国内旅游总收入63.6亿元,增长33.85%。现代物流、房地产、社区服务等各项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业内部结构继续优化。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迈出新步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全年粮食总产131.57万吨、增长13.1%,肉、奶类产量分别增长6.8%和3.2%。

(三)城市现代化建设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取得新的成就。新城区6条骨干道路基本建成,部分重点工程加紧规划设计并陆续开工。老城区改造规划分步实施,重要路段、区域的改造步伐加快,改造排水管网10.2公里,全面治理小街

巷216条,新建、改造公厕89座。各区县城区面貌明显改观。济青高速南线淄博段建设进展顺利,胶王路、博沂路、张博路附线、柳泉路北延及跨线桥等建成通车,昌国路立交桥建设正式启动。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加强了水污染、大气污染和结构性污染防治,加大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力度,推进了封山育林、平原绿化、绿色通道和因景植绿工程建设。全市新增园林绿地647公顷,绿地率达到32.2%,成功创建了国家园林城市。全市5座大中型水库及30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孝妇河干流治理示范段工程、淄河临淄城区段二期工程等水利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村村通油路、村村通客车,年内解决了71个村、5.3万人的吃水问题。鼓励和引导强区县加快发展,加大对高青、沂源的扶持力度,全市区县域经济呈现出强区县更快更好发展,欠发达县奋力赶超、位次前移的可喜局面。

(四)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和金融、粮食、价格、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改革扎实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基本完成。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全市全部免征了农业税,区县、乡镇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完成817.9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7.2%。成功举办了第四届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陶瓷博览会暨13届世界瓷砖大会、齐文化旅游节、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等系列经贸文化活动。全市实际到位外来投资157.2亿元,增长19.6%;实际利用外资4.12亿美元,增长13.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3.19亿美元,增长3.1%。全市完成进出口总值31.35亿美元,增长17.7%,其中出口20.17亿美元,增长39%。新增境外投资企业9家。对口支援菏泽东明、西藏昂仁工作扎实有效。

(五)社会事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完成各类科技成果136项,申请专利1865件,再次成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进展顺利,危房改造工程基本完成,筹资1000万元对19260名家庭困难学

生实行了“两免一补”,全市升入大学本科人数首次突破1万人。全市高等院校达到12所,在校生9.28万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年内新完成400处村卫生室规范化改造,对9处乡镇卫生院进行了改貌建设。加强了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农民参合率达到88.3%。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举办了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在全国第十届运动会上淄博籍运动员取得了4金、3银、4铜的好成绩。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86%,出生性别比下降1个百分点。广播电视数字化工程顺利推进,文化、档案、防震减灾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市级支持下岗职工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全市新增就业再就业11.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实施了“阳光工程”,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2.32万人,转移就业2.2万人。城镇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农村低保全面推开。制定出台了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在全省率先推行了工伤保障支付办法。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032元,增长20.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107元,增长15.24%。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12件实事如期完成。“平安淄博”建设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基层公检法基础设施建设普遍得到加强,成为全国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明显下降。成功创建了首批省级文明城市。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三次产业结构不够协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工业结构层次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和比较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强,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不高,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步伐缓慢。能源资源消耗比较大,增长方式还比较粗放。投资结构不够合理,低层次重复建设还比较严重。二是要素供应紧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土地、信贷、能源、资源等约束偏紧,对经济增长和投资建设带来一定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势放缓,利用外资增长乏力,外贸出口的制约因素明显增多。

三是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工业生产和效益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央、省属大企业的拉动,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中央、省属大企业价格拉动型的增长将会出现许多不确定因素。部分行业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开始暴露,部分地方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不佳。四是统筹协调发展的压力比较大。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任务相当艰巨。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发展的差距还比较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区域经济发展不够平衡,支持高青、沂源加快发展的任务繁重。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较大。老工业城市的机制性、体制性矛盾仍然存在,经济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把又快又好发展作为根本要求,把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作为重要着力点,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重要保障,把维护群众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12%和12.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实现利税、利润均增长16%。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外贸出口增长15%。实际到位外来投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1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和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工作上力争发展得更快更好。

(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做好

“三农”工作

一是加强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努力创建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品牌。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和良种良法等技术,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信息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开发和推广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抓好100万亩优质专用小麦、50万亩专用玉米和30万亩小杂粮生产,粮食总产保持在110万吨以上。继续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新建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30万亩。提高畜牧业发展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大力发展食草节粮安全型畜牧业。加快建设优质特色果品基地。通过贷款贴息、基地建设补助等方式,扶持50个主业突出、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二是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对于已经具备建制城镇化建设条件的乡镇,冻结分散的农村宅基地和企业用地审批,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的原则,完善发展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继续选择部分乡镇搞好试点。对于暂不具备建制城镇化建设条件的乡镇,在提高村镇规划水平的同时,加快人口向统一规划的重点居住区集中的步伐。对于偏远、贫困和山区乡村,实行分类指导,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

三是切实增加农民收入。落实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稳定粮食价格,继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控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引导,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力争年内培训2万人、转移就业1.6万人以上。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贫困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拓宽贫困农户增收渠道。

四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财政支农资金,重点用于农村道路、人畜吃水、农田水利、信息能源、电网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

设。继续搞好太河、萌山 2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改造,实施 30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进度,力争年内解决 432 个村、28.6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村村通油路和村村通数字电视工程。大力推广沼气等农村新型能源,促进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抓好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

五是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逐步解决县乡财政困难,确保乡村机构正常运转。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积极发展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集体林权制度、征地制度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一是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创业孵化“三大平台”。在优势产业领域加大省级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争取力度,支持工程陶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省级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继续加强产学研联合,完善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对接机制,培育和扶持创新服务中介机构,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以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重点,力争在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药和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技术和产品。加大对重大科技攻关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扶持基金。积极争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快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863”重大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着力推动东岳离子膜产业化项目进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加快氟硅材料高技术产业链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是突出抓好重点园区建设、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按照

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加快制定和完善园区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建设和完善园区公用工程配套,建立和健全园区规划建设机制,营造良好的园区基础设施、生态、体制政策环境。把园区建设与产业集群式发展有机结合,以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协作配套为纽带,推进新材料、化工、医药、陶瓷、机电装备、纺织服装六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在企业发展规划、项目策划建设、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生产要素供应、品牌创建等方面,加大对高成长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东岳、山玻、万杰、鲁泰、宏达、博汇等地方骨干优势企业和齐鲁、山铝、淄矿等中央省属驻淄大企业更快更好发展。抓住国家支持中央省属大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的机遇,在大力支持中材、中化、国药淄博产业基地发展的同时,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央省属企业到淄博投资。力争全市有 4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10 家企业过 50 亿、50 家企业过 10 亿。围绕搞好与大企业、大集团的专业化配套协作和培植发展产业集群,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按照“策划一批、在谈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调度、跟踪、督促制度,将土地、资金等要素向重点项目倾斜,搞好策划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竣工项目投产达效。突出抓好齐鲁石油焦造气、东岳离子膜、中材玻璃纤维、中化橡胶助剂等重大项目建设。着手解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强经济运行调节,搞好重要能源、原材料的供应。

三是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拓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以提高投资效益、提升产业素质为目标,投资重点向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势行业倾斜,向农业、环保等薄弱环节倾斜,向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增强市级融资平台功能,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筛选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的国债项目和建设资金。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抓好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鼓励

企业通过配股、增发等形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完善项目推介制度,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增加对重点工程贷款。积极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完善担保机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

四是繁荣发展服务业,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传统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和化工塑料、建材、机电、纺织服装、农产品等特色鲜明、集散功能较强的专业化批发市场。推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启动综合物流产业带、陶瓷物流基地、化工塑料专业物流园区、现代医药物流园区和机电、建材、纺织服装等专业化物流中心的规划建设,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旅游会展业,加快齐故城遗址公园、齐国历史博物馆、蒲松龄故居、聊斋城、周村古商业街、足球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景点的改造建设,搞好鲁山、原山、泉河头等自然生态景区的开发建设,实施“因景植绿”和“因景修路”工程,继续举办好陶瓷博览会、聊斋文化旅游节、齐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等文化经贸活动。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兴办社区服务业。年内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49个,提高农村综合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服务、中介服务等。利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组织实施20个左右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落实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降低用水用电价格,取消各种不合理规定,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扩大农村市场,推动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的产品,引导连锁店和超市向农村延伸发展。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发展连锁化的“农家店”。完善住房、汽车等消费政策,扩大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供应。抓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对千余家食品企业、50个重点食品种类进行追踪监督检查。搞好55处新增“三绿工程”示范网点建设,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信贷品种和规模,积极拓展居民消费领域,发展教育、文化、健身、旅游等服务性消费。

五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

型社会。深入开展创建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和城市活动,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倡导社会循环式消费。以冶金、化工、建材、电力等4个行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等2个园区,博汇等20家企业以及山铝再生铝等20个项目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成熟技术和工艺,搞好各个层面的循环经济试点。综合运用土地、环保、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严格限制高耗地、高耗能、高耗材和高耗水行业的发展。支持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加大节能产品开发和节约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大力挖掘利用矿井水资源,抓好20处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

(三)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一是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效能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进一步完善新城区各项专项规划和老城区改造规划,搞好柳泉路北延段、胶王路淄博段控制性规划。全面完成新城区“两纵四横”六条骨干道路建设及绿化,新建西十三路等道路工程。加快体育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新城区重点工程和教育信息中心等一批办公设施建设,有序启动行政服务中心、会议接待中心、休闲公园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老城区主要基础公用设施,加快推进重点地域、路段改造升级。重点实施杏园东路拓宽东延、西二路和东二路拓宽北延南跨等工程,改造部分重要道路节点。全面完成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供排水管网等工程建设。积极引导、支持各区县城区按照与中心城区融合互动发展的原则,加快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组团城区。推进城市近郊、重要经济带沿线和其他具备条件的中心镇、重点镇和城镇组团的整建制城镇化发展,建设具有组群式城市特色的新型城镇群。加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济青高速公路南线、滨博高速公路博山出口立交、仲临路改建、博山东过境线改建等续建工程,加快建设昌国路互通立交,积极争取省道238高青至张店段改建、省道102济青路张店至临淄段改

建、省道 803 张店南至博山城建设段改造、省道 321 寿济路公铁立交、省道 329 薛馆路沂源城东高速路连接线、省道 803 马公祠隧道改造等 6 项工程由省立项并争取开工建设。抓好一批重点城市能源、供热、供水等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建设。继续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切实解决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城区部分生活小区、背街小巷的脏乱差问题,改善市容环境状况。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明确街居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建立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突出抓好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对污水直排河流的企业,COD 排放严格控制在 150 毫克/升以内;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必须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入标准。加强孝妇河和淄河干流、猪龙河等重点水域的综合治理,实现水质的明显改观,努力恢复水体功能。实施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重点抓好东风化工氯乙酸、新华制药三甲醛等项目的搬迁改造,使“化工异味”明显降低。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粉尘污染治理,搞好燃煤电厂脱硫技术改造,加快窑炉改造及锅炉废气治理步伐,集中对济青高速、滨博高速、张博路附线、胶王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污染企业进行整治,使粉尘污染明显减少。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市污水处理厂与光大国际的合作,抓好各区县和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规范运行,确保所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质量达到一级 B 类标准;力争建成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积极建设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临淄、淄川、博山、高青等各区县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强化措施,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是切实搞好城乡绿化和生态保护,加快生态市建设。继续推进平原、山区绿化和沿路、沿河绿化,进一步充实完善张辛路、309 国道、张桓路、张周路绿色通道,搞好济青、滨博高速路绿化升级,全面完成张博路、胶王路绿色通道建设任

务,启动张博路附线沿线绿化工程建设。搞好孝妇河、淄河两条绿色景观带建设以及沿黄绿化,全面启动以四宝山地区为重点的环城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整顿矿山秩序,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开采区,遏制生态破坏,搞好矿区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搞好沂河源头和马踏湖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抓好水源地涵养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四)深化各项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一是继续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企业二次改制,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重点完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加快股份制企业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全面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配合中央省属企业搞好企业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工作。分类推动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继续深化投资、财政、价格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提高专家咨询评估质量和项目后评价效果,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和调控,搞好投资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逐步形成投资调控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公共财政体制建设,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合理调整水利工程和城市供水价格,逐步推行面向农民的终端水价制度。建立规范的基准地价制度,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整治医疗服务、药品价格及教育收费秩序。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扫尾工作。

三是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实施分类指导,最大限度地赋予区县经济发展自主权,落实好市对高

新区、临淄区的授权和突破高青、沂源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鼓励引导各区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区县域经济发展格局。以放开市场准入、实现平等待遇为切入点,打破行业垄断,取消各种限制,降低非公有制经济进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家没有明确限制的领域。引导民营企业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支持一批骨干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健全信用担保机构和信用评级制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规模。

四是更加积极有效地招商引资。突出化工、医药、新材料等比较优势产业和纺织、机械、建材等急需改造提升的传统产业招商,突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和薄弱环节招商,突出日韩、欧美、东南亚、台港和广东、江苏、浙江等重点地区招商。发挥重点产业链、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的载体作用,大力开展经常性的“小分队”招商和专业化招商,切实增强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度重视以商引商、中介招商和网上招商。发挥存量资产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大企业的战略合作。继续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重点项目协调督查制和定期通报制,确保完成招商引资目标,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

五是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突出抓好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鼓励支持纺织服装、化工医药、轻工、机电、冶金等重点行业和企业扩大出口。积极推进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努力扩大医药产品出口规模。加大对骨干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培植新的出口增长点。适应国家加工贸易政策调整,吸引国外企业特别是欧美企业来我市建设高附加值的加工贸易项目。加大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和组织好境内外的各项经贸活动,巩固扩大美欧、韩日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东盟、中东、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做好出口退税工作。

六是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当前区域合作加强的机遇,在主动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业转移的同时,通过搞好信息引导,典型示范,制定扶持政策,严格能耗、环保、安全生产标准等综合措施,推动我市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但能源消耗大、资源依赖性强的企业,向现有资源优势地区寻求合作转移。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市外、境外投资,开发战略性资源。建立健全“走出去”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密切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菏泽东明县和西藏昂仁县工作。

(五)繁荣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是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把扩大就业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发展社区就业和灵活就业,重点解决好特困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力争年内新增就业9万人,再就业3.5万人。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国有集体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参保问题,建立城乡居民就医救济制度,健全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全面推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解决好5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问题。

二是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组织开展“自主创新促进年”活动,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创新体系,促进区域内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强科技计划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增加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用两年时间全部取消义务教育段农村学生杂费,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补助。全

面完成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抓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启动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解决城区部分学生入学难和学校班额过大问题。对城区义务教育段家庭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加强优质示范高中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积极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实践性教学,着力培养具有较强动手能力和专业技能的人才。加快调整特殊教育规划布局,开工建设市特殊教育中心。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进文化大市建设。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重点建设农村、小城镇、城市社区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文化资源,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培育有实力、有活力的文化市场主体,带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制定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搞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试点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完成 6 处偏远乡镇卫生院改貌和 400 处村卫生室改造,启动 16 处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达到 187 万

人,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继续抓好全民健身运动和农村“五个一”工程,全面做好参加 21 届省运会的准备工作。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开工建设市老年公寓。继续做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防震救灾、妇女儿童等各项工作。

三是加强“平安淄博”和“文明淄博”建设。大力推进民心工程,妥善解决好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高度重视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确保社会稳定。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体系、事故防范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监督体系,坚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淄博四大工程,加快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向国家级文明城市目标迈进。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 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6〕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包括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及其管理活动。

其他区县的户外广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空间等(以下统称场地)设置的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屏)、招牌、标牌、实物造型等户外广告。

第四条 规划、建设、工商、公路路政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并予以公布。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六)在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内或者载体上的。

第七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本办法发布前已办理相关手续的立柱式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设置人不自行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第八条 利用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

场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对利用路牌、公交站牌、道路两侧的数字城市指南便民查询设施、垃圾箱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公益性、便民性户外广告的,可以不通过招标、拍卖方式确定场地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收费。

利用非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

第九条 利用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纳入政府资源运营范围,其场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收益应当上缴政府国有资产收益专户。对目前已经由政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划开展运营的,应当按照合同继续经营,合同到期后,由政府收回运营权,纳入政府资源统一运营,并通过公开招标和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者。

公共场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的广告资源运营工作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其他户外广告的广告资源运营工作由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范围由市规划部门在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中作出具体规定。

城市主要道路包括金晶大道、柳泉路、世纪路、人民路、共青团路和淄博新区主干道。

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向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户外广告平面位置图和效果图,市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核发户外广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户外广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向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是否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核发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件:

- (一)书面申请;
- (二)身份证明;
- (三)户外广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图、效果图、平面

位置图。

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由市建设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户外广告由区建设部门负责审批,并到市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向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需报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报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审批:

- (一)书面申请;
- (二)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文件;
- (三)工程设计图;
- (四)施工方案;
- (五)身份证明;
- (六)有关资格资质证明;
- (七)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在中心城区外环线(即省道 703 线,不包括省道 703 线)内的公路用地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规划、建设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经规划、建设、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批准后,申请人应当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经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

- (一)营业执照;
- (二)广告合同;
- (三)广告内容以及广告设计样稿;
- (四)场地使用协议;
- (五)规划、建设、公路路政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申请人在规划、建设、公路路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在设置户外广告前,持相关手续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其中,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其他户外广告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户外广告审批手续,所有户外广告审批项目应当全部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对未经上一个部门审查批准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户外广告申请,相关部门不得予以受理或者审批。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设置效果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 5 日内予以拆除。设置人未予拆除的,场地所有人应当予以拆除。因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举办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设置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之日起 24 小时内予以拆除。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完好,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遇台风、汛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中,设置期满 2 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1 日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其中,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其他户外广告应当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设置人逾期未整修或者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其中,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其

他户外广告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未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范围的行政处罚,由原处罚主体依法实

施。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枉法执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3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淄博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淄政发〔1997〕191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6年全市旅游业发展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发〔200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06年全市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全面完成2006年全市旅游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于优化我市整体旅游环境、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努力实现工作措施、管理手段的创新和突破。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树立大旅游观念,密切协作,配合联动,积

极支持旅游工作,主动参与旅游业发展。市政府确定,对旅游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认真、务实地抓紧抓好。市旅游业发展协调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要加强协调督促,建立定期调度、督办、跟踪反馈机制,年底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2006年全市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安排》(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6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发〔2006〕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意见,将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06 年工作任务整理、分解,确定了 126 项重点工作,现予印发。

《2006 年重点工作安排》是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

快、效果好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没有完成进度计划的,要找出原因,制定改进工作、确保完成的措施;要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先创优,对在全国、全省系统工作中创出一流成绩的,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此次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将根据工作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适当予以调整、补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认真、专业、务实地抓好重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又快又好发展,为“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2006 年重点工作安排》(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制定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6〕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淄政发〔1999〕84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特设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包括修改、废止,下同)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
-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
- (五)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六)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 (七)语言准确、简明,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二章 起 草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相关部门、组织和管理相对人或者专家的意见。

起草部门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并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说明听取、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裁定。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载明。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

的重要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报请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经政府办公厅(室)公文办理机构签署须经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后,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依据;
- (四)其他有关资料。

提请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供有关材料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对报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相抵触;
- (四)具体规定是否适当;
- (五)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 (六)是否征求相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 (七)是否对重大分歧意见进行协调;
-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对报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可以进行修改、协调;对草案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调研,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可以提出暂缓制定的意见,或者要求起草机构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审查: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三)有关部门对草案的内容有较大争议且

理由较为充分的。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后,提请制定机关办公厅(室)按照公文办理程序进行办理。

第四章 公布和解释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政务刊物或者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政府公众信息网络上发布。

第十七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应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查阅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行使。

第五章 备案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 (二)乡镇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2份(附电子文本1份);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2份。

第二十三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政府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法定职权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事项;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同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或者双方的规定;

(四)具体规定是否适当;

(五)制定、发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一)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征询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三)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职权的;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三)具体规定不适当的;

(四)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二十八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

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二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同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政府法制机构。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此作为依据行使权利或者要求他人履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已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向制定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制定机关批准后,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淄政发[1999]84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淄政发〔2006〕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加快发展科学技术是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十一五”时期及到2020年,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步伐,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关键时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时期。制定顺应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适合淄博市情的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科技发展回顾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五”科技发展回顾

“十五”以来,我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十五”科技发展目标,团结实干,开拓创新,科学技术事业快速发展,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基本完成了“十五”科技发展的任务目标,连续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1、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迅速,科技在经济建

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五”期间,重点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以及农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到2005年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756.5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7.05%,比2000年提高13.55个百分点。

——新材料基地建设进展顺利。抓住2002年被批准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实施“7123工程”,加快新材料基地建设,新材料产业已逐步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高性能功能陶瓷、结构陶瓷领域的产业规模与水平已在国内居优势地位;陶瓷纤维及制品、玻璃窑用耐火材料、增塑剂、纳米氧化锌等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生产基地。我市在全国43个国家级新材料基地综合实力评审中列第6位,在18个综合性基地中列第3位。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开始启动。我市生物医药制造业已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形

成了布局相对集中的制造业聚集区,是国内及亚洲地区最大的解热镇痛类药物生产与出口基地,也是国内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中枢神经类等药物的重要生产基地。2005年,我市经科技部批准成为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科技园区发展加快。“十五”期间,淄博高新区国内生产总值、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比2000年平均增长5倍以上,年平均增幅达到40%以上。2004年,淄博高新区在53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经济发展综合排名列第12位,技术创新能力和创业环境综合排名列第26位。齐鲁化工区坚持外向型、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益,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发展高附加值产品,逐步形成以石油化工为主导,精细化工和深加工产品协调发展的石化产业基地。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发展迅速,其高新技术试验示范园、高效种植园、现代化畜牧养殖园、农副产品加工园等4个功能区,已成为我市农业高新技术及产业重要的试验示范区。

——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增加。截至2005年末,全市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达到300家,其中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6家。

2、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成效显著。

坚持科技创新和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在机械、冶金、建材、服装纺织等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提升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含量,一批老企业的存量资产得到盘活;坚持以新带旧和关键配套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不断拉长传统产业链条;坚持以点带面,不断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工程,一批优势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了管理水平,实现了传统管理向信息管理的转变,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3、科技创新能力大大增强。

——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力量,走人才、项目、基地一体化的路子,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密切结合的科技创新机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0%以上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关系。全市已建立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企业技术中心58家,其中国家级5家。由山东工陶院、山东硅研院、山东理工大学共同组建的国家工业陶瓷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填补了省内工业领域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空白;由山东理工大学、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山东铝业公司研究院等一校五院联合成立的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开辟了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的新路子。

——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形成了以淄博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淄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山东石油化工生产力促进中心为龙头,各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民营科技中介服务组织为两翼,融高科技项目孵化、查新、评估、专家咨询等为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

——民营科技企业进一步发展。全市民营科技企业数量已达到912家,成为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力量。

——科技创新带动了科技成果质量和数量的提高。科技创新推动了高水平科技项目的实施,“十五”期间,我市共承担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365项,其中国家“863”项目、科技攻关项目83项,重大专项1项,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项目36项,农转资金项目3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33项,是我市历史上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计划最多的时期。“十五”期间,全市共取得重要科技成果677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74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的556项,达到省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的47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97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

——科技人才队伍和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到23.6万余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17901人,设立博士后流动站6个。

4、农业、农村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

科技在农业中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得到了大面积推广应用,带动了全市高效农业的发展,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市粮食、蔬菜、林果等优良品种普及率达到95%以上。

采用高新技术引导和支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了传统农产品由粗加工向精细加工的转变,加快了农业产业化进程。到2005年末,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达1300余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龙头组织达46家。

5、知识产权工作得到加强,保护力度加大。

——建立健全了工作体制。市及各区县相继建立了知识产权局,实现了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加强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先后制定了有关的法规和办法。

——建立区县、园区、企业联系点和与外商、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实行了专利申请目标责任制,设立了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狠抓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和质量提高,鼓励和支持专利项目实施,促进了专利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了专利制度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专利执法力度,成立了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联合办公室,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单一部门执法到多部门联合执法的转变。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十五”期间,全市共申请国内专利6544件,专利授权量3727件,申请量每年保持15%的增长速度。截至2005年末,全市国内专利申请量累计已达11565件,专利授权量6509件,均居全省第5位。先后建成山东专利镇一处、省专利技术转化基地一处,有30个企业被命名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05年,我市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6、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层次高、成效大。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全方位、多渠道推进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成功举办了四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了我市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和层次,促进了“产学研”联合,使一大批项目实现了技术跨越。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已成为市委、市政府搭建的科技发展和招商引资的高层次平台,成为院士、专家与企业,高新技术与经济社会紧密

结合长期发展的平台,成为淄博吸引国内外专家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外商投资的重要桥梁。我市已与40个国家建立了科技交流与合作关系,与俄罗斯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内10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了一批研发骨干力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五年间,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各类合作协议2370余项,并有一大批项目建成投产,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

1、科技进步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着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

进入21世纪,国际经济正发生重大的变化。20世纪后期出现的经济信息化、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兴起等新趋势和新特点,变得更加显著和突出。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促进了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进行,资源配置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展开,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因素。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凭借其科技优势,利用科技创新即将出现重大突破的历史机遇,迅速抢占21世纪的科技制高点;各发展中国家也在加紧调整战略,加速科技发展,力争在未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处于主动地位。在新的国际竞争中,科技创新能力将成为决定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

2、科技自主创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显现。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我们在资源和环境方面也付出了巨大代价。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资源消耗大,浪费大,污染重;环境、资源、能源、人口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依靠科技进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3、淄博科技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随着区域合作的进一步加快,随着山东半岛

城市群、日韩产业协作区和制造业基地的规划建设,随着青岛龙头作用和济南省会城市优势的进一步发挥,随着山东半岛城市间的融合互动发展,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加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确保新阶段农业可持续发展,势必形成对先进技术的大量需求;推进企业改革,适应市场竞争,要求企业建立和完善创新机制,不断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必然要求较大规模的设备更新,需要加速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所有这些,都为我市科技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在看到机遇和有利条件的同时,也要充分估计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国际国内竞争压力加大。我市作为老工业城市,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虽然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有了进一步提高,但工业经济中的比较优势尚未转化为竞争优势,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结构层次低和产品档次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传统产业的比重仍然较大;能源、原材料、初加工产品占有比重大,能源、资源利用率普遍偏低;区域经济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将对我市部分产业发展产生一定冲击。二是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创新资源相对匮乏,制约了企业竞争能力的提升。我市高等院校少,科研机构科研力量薄弱、分散,高水平科技成果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整体不强,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高层次人才匮乏,缺乏高水平的科研和技术创新带头人。三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平衡。区县间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差距较大,不同产业间的高新技术发展不平衡;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偏低,缺乏有带动性的高新技术拳头产品。四是科技投入不足。尽管我市近几年逐步加大科技投入,但从总量和增幅来看,与其他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如不加快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产业,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将是一句空话。另外,我市农

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教育、卫生、文化、城市建设、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都要科技进步的引领和支撑。因此,全市上下要从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大局和战略高度出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明确科技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构建创新型城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产业,开创淄博科技发展的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以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增强科技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增强科技综合实力。加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强化关键技术的研究,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构建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化科技发展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基本原则

(1)立足市情,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技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分析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动向,结合我市实际,正确处理长远和近期的关系,全局和局部的关系,科学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集成各类科技资源重点突破,提高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显示度。

(3)以市场为导向,优化配置科技资源。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运用市场竞争与合作机制,推进部门和不同科研主体间的交叉融合,联合攻关,面向市场进行研究开发,提

高科技活动的效率和效益,全面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4)强化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对我市有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鼓励自主创新,特别注重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科技实力和竞争力。对优势不明显,但我市经济社会急需的项目,鼓励搞好产学研结合,通过联合与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实现跨越式发展。

(5)体现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人才在科技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创造环境,优化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能。

(二)发展目标和任务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淄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要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和老工业城市的全面振兴,需要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

1、发展目标

(1)“十一五”期间科技发展的目标

“十一五”期间科技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和发展环境,构筑科技自主创新平台,形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科技自主创新总体布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科技综合实力和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进入省内同类城市先进行列;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有较大提高,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绿色城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全面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基础。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快速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

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总数的 6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500 家,其中年产值过 10 亿元的达到 20 家;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速发展,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大中型企业产业技术水平总体上达到发达国家上世纪 90 年代末水平;产品自主创新步伐加快,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5%以上。

——农业科技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以上,农产品加工增值率提高到 50%以上。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每年取得 15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开发前景的科技成果;专利申请、实施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25%、35%以上;全市有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起技术研发机构,其中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80 家。

——建立稳定的多渠道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以上,市级财政科技拨款占市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3.5%以上;企业技术开发投入占企业年销售额的比重一般企业达到 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以上;建立科技投入目标责任制,切实提高科技投入效率。

——科技成为资源节约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推动力量。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万元 GDP 综合能耗降低 20%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降到 75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2)2011—2020 年我市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

在“十一五”发展的基础上,再经过 10 年的奋斗,到 2020 年,全市科技综合实力跨入国内同类城市先进行列;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0%以上。科技引领淄博总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创新型城市。

2、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

(1)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实施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工程,重点加强新材料、生物技术及医药、电子信息 and 光机电一体化四个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加快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充分发挥我市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等领域的比较优势,全力抓好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精细化工基地和东岳国际氟硅材料工业园以及齐鲁化工区的发展。以电子基础元器件和电子新材料为重点,加强现有产品的深加工和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带动电子工业产品结构和规模升级。以机电一体化为重点,加快发展高技术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技术整机和成套设备,努力建成区域性机电装备加工制造基地。以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为契机,认真抓好精细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新药、非金属材料、光电子材料及器件、数字化装备及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中药现代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8个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群发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和膨胀,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高新区全面实施“246”发展计划。重点发展化工及新材料和医药及医疗器械两大产业;抓好陶瓷新材料、医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四大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开发精细化工、合成纤维和新型纺织品、新型建材与陶瓷新材料、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机电一体化与电子信息等六大类主要产品,基本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到201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达到1200亿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总数的7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家。

(2)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在石油化工、机电装备、陶瓷建材、服装纺织、冶金等传统产业的应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工艺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依托

比较优势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中抢占制高点,努力创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区域中心地位、产业特色鲜明和具有规模竞争优势的重要制造业基地。在制造业中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逐步达到设计、装备制造、生产过程和管理的数字化。加快提高现有骨干企业的科技开发和管理水平,做大品牌,带动关键配套产品的开发与升级。

(3) 提高农业、农村科技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以科技为先导,积极推广动植物新品种、农业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原则,在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促进畜牧业、林果业和蔬菜业的产业化,使之发展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农业支柱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加强动植物良种选育、工厂化种植养殖及农业节水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重点抓好食品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广泛开展农业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抓好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提高加工业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科技支撑。

(4) 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可持续发展为着眼点,围绕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找准切入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抓好试点和示范推广。在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方面,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发展低耗、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资源利用率。以生态城市建设为目标,加强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多个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

(5)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自主创新

体系建设。

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努力创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和环境,形成科学的决策管理机制,合理、优化的资源配置机制,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结合机制,以人才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机制,适应不同类型创新主体的运行机制。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符合我市实际的科技中介组织制度、政策法规体系和运行机制,培育一批服务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行规范化的科技中介机构,建设一支有较强实力和科技服务能力的科技中介队伍。

三、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

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突出高新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产业化紧密衔接,培植具有我市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努力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一)新材料

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础优势,搞好资源整合,推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层次。重点抓好有机高分子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陶瓷纤维、磁性材料、稀土材料、微纳米技术材料、复合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确保我市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1、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陶瓷材料

以工程陶瓷应用制品研发为重点,研究开发结构陶瓷、功能陶瓷两大系列陶瓷新材料及制品,加快重点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努力建成国内重要的陶瓷新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充分发挥我市新型耐火材料产业的比较优势,重点发展环保型玻璃窑用高档耐火材料,无污染、长寿命水泥窑用耐火材料,钢铁冶金用高级功能性耐火材料,建成国际一流的新型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结构陶瓷:以高性能陶瓷粉体制备技术研发为重点,以氧化铝、氧化锆、氮化硅、碳化硅等新材料为主,研制开发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等高

性能陶瓷结构件,为造纸、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冶金等行业提供应用产品。重点发展亲水易洁防污功能陶瓷制品、氧化物增韧耐磨部件、微晶氧化铝陶瓷球衬、氮化硅陶瓷轴承球、氧化铝陶瓷缸套及柱塞、碳化硅陶瓷密封部件、熔融石英陶瓷制品、石英陶瓷辊、汽车尾气净化器用高强蜂窝陶瓷、氧化铝泡沫陶瓷过滤器、小粒径磨介结构陶瓷等产品,并形成规模化生产。

功能陶瓷:以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和敏感功能陶瓷材料为重点,研究开发压电陶瓷、红外陶瓷、压敏陶瓷、热敏陶瓷、电子屏蔽陶瓷材料等新型功能陶瓷,为微电子、仪器仪表、汽车、家电等领域提供应用产品。重点发展陶瓷电容式、压差式系列传感器、高性能氧化锌压敏陶瓷、压电陶瓷换能片、正温度系数热敏陶瓷、微波介质陶瓷、复合氧化物透明激光陶瓷等产品;加快氧化铝陶瓷基片发展和氮化铝陶瓷基片、复合陶瓷基片产业化步伐,将薄(厚)膜电路用低成本氧化铝陶瓷基片向超薄型、大尺寸方向发展,实现与DCB陶瓷覆铜板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扩大电真空陶瓷壳产业规模。

高性能耐火材料:研究开发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及高强度的各类耐火材料,重点发展氧化法电烧AZS α - β 刚玉材料,新型耐火隔热空心球、烧结莫来石砖及镁质、锆质新型耐火材料等产品和品种。

——纳米材料

加强新型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和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开展不同功能用途的超细粉体制备技术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纳米氧化锌、电子级二氧化钛、高纯碳酸钡、活性纳米碳酸钙等粉体材料,研究开发高纯氧化锌微粉和纳米金属粉,扩大纳米层状硅酸盐的生产规模。加强纳米材料的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在陶瓷材料、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纺织、塑料等方面的推广应用,提升传统材料和新材料的技术含量。应用纳米技术材料开发多功能生物陶瓷、自清洁平板玻璃、纳米多功能抗菌塑料、电子屏蔽纳米塑料、纳米催化剂、纳米氢氧化铝阻燃剂等。

——陶瓷纤维及玻璃纤维

高性能陶瓷纤维:充分发挥我市陶瓷纤维在技术和产业方面的比较优势,加快发展新型陶瓷纤维及应用制品,建成国内最大的耐火陶瓷纤维产业基地。加强含锆及 BN 纤维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高纯、高铝、锆铝、含锆新型耐火陶瓷纤维系列产品,加快发展耐高温纳米氧化锆纤维、陶瓷纤维背衬板、环保纤维等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和应用领域的转移。

玻璃纤维:开展玻璃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复合材料研究,重点提高 SMC、喷射纱、电子级玻璃纤维、纤维布等纤维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和应用领域。

——人工石英晶体材料

重点发展满足石英晶体器件向片式化和多品种方向发展要求的低腐蚀隧道密度石英晶体材料,研究开发硅酸镓镧晶体材料及光学晶体材料,并扩大应用领域,形成规模化生产。

——新型建筑材料

满足墙改与建筑节能的需求,重点发展节能、节地、利废、轻质高强的多功能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高效绝热材料、中高档防水密封材料、高档新型装饰装修材料。重点开发高档建筑陶瓷和功能建筑陶瓷,推进建陶产品的升级换代。开发特种玻璃和玻璃深加工技术,大力发展隔热、防火、环保节能玻璃等新产品,建成节能玻璃产业基地。开发防渗漏水泥、高强水泥、油井特种水泥等特种水泥品种,改善水泥产品结构。

2、有机高分子材料

充分发挥乙烯、聚醚和氟化工等原料优势,以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东岳国际氟硅材料工业园开发建设为载体,拉长产业链,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和配套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扩大产业规模,把我市建设成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化工制造业专业基地。

——精细化学品

发展新领域专用精细化学品,重点研究开发工业水处理剂、轻工纺织助剂、油田化学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等化学品,并形成规模。

轻工纺织助剂:塑料助剂以研究开发高效、特效、无毒、多功能的增塑剂、改性剂和加工助剂为重点;橡胶助剂重点开发新型橡胶硫化促进剂、防老化剂、塑解剂、抗硫化还原剂等;纺织用助剂围绕高性能浆料、泡丝剂、柔软剂、抗静电剂等产品开发和生产;造纸化学品以满足草浆纸配套化学品和废纸回收用化学品的需求,重点发展增强剂、增白剂、施胶剂、脱墨剂等系列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低污染、高效制革鞣剂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油田开采、选矿用化学品:重点开发高效阻油剂和处理剂、耐高温堵水剂和防砂固井剂等。

催化剂:研究开发用于石油加工和化工生产的新型高效催化剂,重点发展系列裂化催化剂、系列加氢处理催化剂及特种催化剂。

农药与医药、农药中间体:农药重点研究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新产品,重点发展新型除草剂、杀菌剂。医药中间体重点发展三甲基苯酚、三甲基氢醌、吡啶及衍生物、头孢类中间体、维生素类中间体、抗生素类中间体如哌嗪、D-1-对羟基苯甘氨酸等;农药中间体重点发展氯唑磷、烟嘧磺隆、丁醚尿、二氯菊酰氯等。

——工程塑料及聚烯烃改性材料

研究开发合成树脂的共混、改性、接枝共聚技术,开发生产各种专用树脂;研究开发具有耐寒、耐热、阻燃等性能的 ABS 工程塑料;加速聚苯硫醚、聚四氟乙烯及长碳尼龙 1212 等产品的产业化并扩大其应用领域;加大无毒 PVC 和消光 PVC 树脂等产品的开发生产;研究开发新型高分子医用材料;开发聚氨酯系列产品,重点开发为汽车、建筑、家电等配套的新型聚氨酯制品。

——新型氟硅材料

开展有机氟硅材料生产技术和有机氟硅精细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发展新型氟材料,研究开发汽车、电子和信息技术、医学等领域用高端含氟材料。重点加大氟硅材料的研发力度,以磺酸树脂规模化生产为基础,研究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催化剂,燃料电池用离子膜达到实用水平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快全氟离子膜材料及功能膜的产业化;重点拉长 6F 含氟芳族高聚物系列高分

子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及其中间体的产业链,拉长由氟利昂 F22 经四氟乙烯制新型高性能含氟材料产业链,形成千吨级的生产规模。

——特种合成纤维材料

围绕功能化、差别化化纤产品的开发,重点发展阻燃聚酯纤维、阻燃腈纶、远红外纤维产品,积极发展溶剂法纤维素纤维、聚乳酸酯纤维等新型纤维。

3、金属材料

以高性能、低成本、多用途的特种金属材料制备及应用产品研究为重点,重点研究开发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制品、稀土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磁性材料

进一步研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工业化稳定生产技术及工艺,加快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系列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业化,发展计算机磁盘驱动器、汽车永磁电机等应用产品;进一步完善共沉法生产工艺,研究开发高性能软铁氧体磁粉、磁体,重点发展 R12K、R15K 高导磁粉和部分高磁感应强度磁粉、磁体,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稀土材料

围绕稀土应用,加强稀土材料制备技术和稀土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稀土新功能材料和稀土冶金制品。重点发展高纯、高性能、高稳定性的稀土氯化物、氧化物和特种用途的稀土盐类、稀土超细粉。加强稀土材料在电子、陶瓷、轻工、冶金、机电等领域的应用产品开发研究。

4、复合材料

研究开发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塑料合金、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重点发展和开发硅橡胶复合绝缘子、陶瓷覆铜板、高档微晶玻璃陶瓷复合板、超低温结构陶瓷复合板等产品。开展等离子喷涂纳米结构高性能复合陶瓷涂层的研究。

(二) 生物技术及医药

围绕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加大生物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和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力

度,推动我市生物技术及医药快速发展,将我市建成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制造业产业基地。

1、生物技术

围绕利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等生物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研究开发新型功能食品与添加剂、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环保制剂,重点发展工业酶制剂、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酶整理剂等产品,研究利用发酵技术规模化生产长链多元有机酸、乙二酸、丙烯酸等重要化工产品,加大核苷酸、环糊精系列产品及下游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围绕高效、安全生物农药和兽药制品开发,重点开发生物源、植物源农药产品。

2、生物医药

应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重点研究并筛选、推广应用高产菌种,提高抗生素发酵水平,降低能源和原料消耗。

生物制药重点发展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和昆虫蛋白、L-门冬酰胺酶、 γ -胸腺素等生物药品,抓好治疗性鼻吸式乙肝疫苗的研发。

3、创新药物

在巩固化学原料药生产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新特药物的研制开发力度,重点研制高附加值的医药新品种,加快抗感染药、解热镇痛药、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等系列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更新换代。

抗感染药物重点开发和发展头孢克罗、舒巴坦钠、泰妥拉唑、7-ADCA 系列、克拉霉素系列等新药品种,并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心脑血管药物重点研发生产抗心律失常药物 86017,洛伐它汀等新药品种;抗肿瘤药物重点加快研究开发亮丙瑞林,加大安卡胶囊生产规模。加快三苯双脒类新药的研发力度。

研究开发干扰素复方制剂等重点药物的新剂型,研究应用缓释、控释技术提高重点药品剂型水平。重点开发尼莫地平缓释胶囊、阿斯匹林肠溶缓释片等药品。

4、中药现代化

以建成国家级现代化中药生产基地为目标,以中药二次开发为重点,加强中药生产过程中的

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动中药现代化;大力发展中药新剂型、新辅料、新制剂;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的人工种植和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研究及关键技术平台建设,创建全国现代中药产业基地。

中药新药特药重点发展“瓦松栓”妇科用药、葛根素、葛根汤颗粒、小儿定喘口服液、无糖银屑冲剂、“首明山”胶囊、东方灵宝灵芝系列产品等中药产品,抓好中药饮片品种的开发;抓好桔梗、大青叶板兰根两个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5、数字化医疗装备

采用计算机及数字化处理技术,发展高科技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消毒灭菌设备、放射治疗设备,数字X光射线机等高科技医疗器械新产品,建成国内最先进的医疗设备研究开发生产基地。大力开发高能双线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多叶光栅、X-刀、FPS(治疗计划系统)等治疗诊断系列产品 and 数字X光射线机,开发消毒灭菌系列产品。

(三) 电子信息技术与产品

加强软件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快软件产业发展和应用速度,提高全市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巩固和提高电子基础元器件和电子新材料发展水平,着力开发和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电子整机产品,加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努力实现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新突破。

1、应用软件及网络技术

加强软件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重点研究开发协同工作环境中软件与集成框架技术、软构件生产标准技术、行业应用软件、安全软件、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

研究开发多媒体信息加工与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技术等信息技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政务、商务、金融、财经、科教、运输、交通、贸易等信息网络。加速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公共领域的应用,建设全市范围的资源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逐步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2、新型微电子、光电子元器件

围绕高性能、高附加值光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加强新型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开发新型半导体器件、片式电子元器件以及为数字信息硬件设备配套的零部件及组件产品。半导体器件重点研究开发功率模块和小型集成电路;石英晶体器件以发展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滤波器及TCXO温补晶体振荡器等高端产品为重点;敏感器件重点加大力敏器件的生产规模;新型电子陶瓷器件重点开发和各种陶瓷压力变送器、新型压电陶瓷器件、光纤放大器、DAM光纤接口清洁器等,并扩大应用领域;加快电力电子模块产品的开发;加强接触式、非接触式IC卡模块的应用开发。加快发展高性能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抓好泡沫镍的研发。

3、电子应用整机产品

围绕工业生产领域自动化、数字化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配电自动监控系统、开关磁阻电动机调速系统以及智能控制和在线检测用电子产品。抓好新型电子分析仪器、数字化仪器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的研究开发。开展汽车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

加强网络技术应用产品的开发,重点开发网络安全硬件高速接入技术及设备、网络服务等系列产品。

四、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支柱产业,构建现代制造业

“十一五”期间,加快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进程,实施企业信息化工程。以重点骨干企业为主体,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改造传统设备,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改造传统工艺,加快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下游产品比重,提高附加值;加快管理现代化,使传统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一) 用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

在传统制造业中,大力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控制(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产品数据管理(PDM)、企业资源计划

(ERP)及现代集成制造系统(CIMS)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水平;在重点制造企业和企业集团进行CIMS、CAD、并行工程、虚拟制造、柔性和敏捷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示范,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有竞争力的企业与企业集团;引导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企业信息化工作,提高竞争能力。

(二)用先进共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在制造业中,结合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有针对性地推广应用先进制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节能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综合循环利用技术、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数控技术等先进共性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生产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实现技术跨越,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传统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1、石油化工产业

研究采用自动化控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高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石化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实现化工行业的技术跨越。

以建设全国重要的、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化工基地为目标,充分利用我市石化产品及技术优势,加强精深加工产品和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拉长产业链条,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

2、机械制造产业

——研究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技术及虚拟制造、网络制造、柔性加工、可重组技术,用高效高精加工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线,使制造过程向高效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重点提高“三泵二机”和化工、建材、轻工、环保机械等重点企业的制造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研究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优势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大型成套化,实现机械装备的技术升级。做强做大造纸机械、水泥机械、玻璃机械、农业机械、环保设备制造制造业。

——研究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开发生产高性能机械基础及零配件。重点开发生产大型专用泵类产品、高性能专用电机,加快数

控机床、工程机械、化工机械、冶金机械、船用柴油机等重要基础及零配件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进一步巩固机械制造传统优势,使我市成为区域性机电装备加工基地。

——围绕把汽车工业培植成我市重要支柱产业的目标,加快我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建设,积极采用先进制造技术,提高现有产品的档次和配套性能。重点发展轻型载重汽车和特种车辆,开发和发展高性能汽车零部件,提高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水平和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型汽车企业生产体系。

3、建材产业

充分利用矿渣、固体废物、化工废料等资源,积极采用高新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提升建材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研究开发新型节能建材生产技术和产品,推广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新技术。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新型墙体、建陶、玻璃加工及新型建材产品,做大做强水泥、建陶、玻璃及新型建材四大产业,使淄博成为国内著名的建材研发及生产基地。

——围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废渣干法生产水泥技术研究,重点发展矿渣水泥、粉煤灰水泥、复合水泥和砌筑水泥等。

——建筑陶瓷以开发节约资源和能源、污染轻的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为重点,提升我市建筑陶瓷产品档次和竞争力。重点发展大规模环保型纤维陶瓷板,具有抗菌自洁、荧光、导电等功能的新陶瓷功能砖,采用多次烧成装饰技术的高档釉面砖等。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陶瓷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

——发展超薄、超厚、大规格优质浮法玻璃原片等优质浮法玻璃;大力开发高附加值深加工玻璃产品,推动深加工玻璃产品配套化、系列化;重点开发热反射玻璃、低辐射玻璃、自洁性玻璃、电子玻璃以及复合功能玻璃;大力发展超白玻璃、超薄玻璃、汽车专用玻璃和高效节能镀膜玻璃等产品。

——发展新型化学建材。利用齐鲁石化公司化工废料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化学建材。研究

开发无毒、环保、耐久性好且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化学新型建筑材料,重点开发改性建筑型材管材、建筑防水密封材料、高性能建筑胶粘剂等产品。

4、服装纺织、轻工产业

采用新型无梭织机、气流纺、浆染等新型纺织装备,全面提高纺纱、织造、染整、服装加工技术水平。应用低能耗、轻污染的染整技术和服装CAD技术等,对现有纺织设备进行改造,提高棉、毛、纺、化纤及服装生产装备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实现纺织服装产业结构升级,建成国内重要的服装纺织加工制造基地。

重点发展和壮大化纤及深加工产品,开发仿毛、仿麻、仿丝绸高档化纤产品,重点发展超细、异形、中空、高收缩、远红外、阻燃、防静电、防菌除臭、抗紫外线的差别化、功能化化纤品种,满足纺织精深加工需要。创造条件开发高科技纤维,重点是碳纤维及其原丝的开发生产,以此带动工业用纺织品的发展。

以提高装备水平,改善环境污染和提升产品档次为目标,采用先进设备加快造纸装备更新;研究造纸废水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加快速生林基地建设,开发新的造纸原料资源;研究开发高档纸品种,重点发展高档装饰原纸和高档包装用纸,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档次。

五、农业高新技术及农业现代化

围绕依靠高新技术优化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产业化水平,集中抓好农业信息化、品种更新换代、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农业生态安全等农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科技支撑。

(一)农业高新技术及现代化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与示范

1、农业信息技术

加快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体系系统建设,进一步研究开发引种与良种推荐、合理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及综合栽培(养殖)调控等五大专家系统和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2、农业优良品种选育、引进技术研究

继续深入开展良种产业化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围绕高产、优质、专用的育种目标,研究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传统技术相结合的育种技术。建设一批标准化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抓好专用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新品种的培育推广;抓好蔬菜、畜牧、果品、花卉、食用菌等名、优、特、稀新品种的引种、驯化及推广示范。

3、现代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积极采用现代农业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重点研究推广主要病虫害检测、诊断技术;重大农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程化技术。

高效设施农业技术:抓好工厂化种植和养殖技术的推广示范。重点推广日光温室环境自动化控制技术、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温室滴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

畜牧业新技术:开发推广畜禽优化与环境控制、新型饲料、新型高效兽用添加剂、疫病快速检测及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技术,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节水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旱作农业技术,重点抓好大田作物喷灌、果园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

4、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

围绕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加工和包装,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以乳制品、果品、肉类产品和蔬菜加工为主,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精深加工产品,建成在山东半岛有较大影响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群。

在粮油食品领域,应用冷冻技术、膨化技术、高压蒸煮技术和烧烤技术,重点开发适应城市和农村市场的主食品、早餐食品、休闲食品等功能性食品。

在果蔬贮藏加工领域,应用冷冻干燥技术、微波技术、超微粉碎技术、膜分离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重点开发果汁饮料、果蔬功能食品和休闲食品。研究果蔬皮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果胶

微晶纤维素、天然色素、生物质能源等。

在畜产品加工领域,采用近似无菌加工技术、低温保存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发展冷却肉、低温肉制品和生物发酵制品。在奶类加工业应用综合保鲜技术、营养强化技术及优势菌种筛选技术,开发新型奶制品,提高附加值。

5、粮食和食品安全技术

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病、虫、草害无害化防治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作物、畜禽、水产无害化生产规程和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标准;开展食品快速、简便、准确的检测技术研究。

(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

重点加强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和各类农业示范园建设,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为依托,跟踪国内外现代农业前沿成果,运用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和管理方法,把各类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成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聚集地、农业高新技术应用推广的带动区和推广示范区。

六、社会事业及可持续发展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保护人民健康、发展循环经济、搞好生态市建设,加强环境、资源保护、人口与健康等方面的综合规划研究,推动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医疗卫生、人口与健康

1、医疗卫生

在重大疾病预防和控制方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致病机理和临床诊断技术、介入治疗技术研究,微创和微创外科技术研究,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研究;开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生物安全及新型诊断、检测试剂的研究。

2、人口与健康

重点加强长效避孕节育和避孕药物调节释放等安全、有效、适宜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展出生缺陷及生殖健康疾病的研究。

开展环境与人口健康关系研究,重点加强环境因素对人类生殖健康、环境污染物对人体健康

影响及控制技术、环境与疾病关系的研究等。

加强公共卫生及特发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技术研究,重视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重点加强矽肺病等职业病的控制、防治技术研究。

(二)环保技术和环保产业

抓好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以及脆弱生态区修复技术研究开发,逐步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1、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及资源化研究与示范,重点研究开发化工、医药、造纸、印染、建材等行业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及设备;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回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中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回用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展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技术的研究与示范,重点抓好小清河、孝妇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

2、大气污染治理

重点研制开发有效消除恶臭污染以及防止有机废气污染的技术和设备;研制开发新型高效烟气脱硫设备、高效工业除尘设备、机动车尾气净化排放技术及其设备;开展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特别是污染居民生活环境的交通噪声的技术研究。

3、固体废物治理

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及其资源化技术及相关设备、医疗废物处置技术及设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及设备。

4、环境监测

研究开发灵敏度更高、检出限更低、选择性更好的监测分析方法和新型在线监测仪器,重点研究开发有毒有害污染物检测技术及仪器、主要环境污染物检测技术与仪器、环境放射性污染物监测及采样技术、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检测技术和设备等,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水平。

5、环保产业

研究开发以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为重点的环保设备,重点发展水泥除尘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烟气脱硫设备、生活和工业垃圾处理成套设备、医疗废物处置设备等,形成产业规模,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水资源综合利用

农业方面重点开展旱作栽培技术研究,推广农业高效用水、节水、雨水利用、旱地水肥优化利用与调控、污水净化利用等节水技术和设备,推广作物抗旱剂和高分子吸水剂应用技术。工业方面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积极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太阳能、风能综合利用

开展太阳能发电及蓄能、太阳能与民用建筑密切结合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研究开发风力发电技术及装备。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围绕粉煤灰、煤矸石、赤泥、有毒污泥等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墙体材料。开展引黄泥沙利用,重点推广引黄泥沙制砖技术。

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重点开发麦秸中密度纤维板,秸秆气化、液化及秸秆成型燃烧技术及设备。开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抓好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四)循环经济技术研究与示范

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运行模式和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研究开发先进实用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关键链接技术、工业废弃物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降低再生利用成本技术等,依靠技术进步,构建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1、加强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的研究

围绕循环经济的支撑技术体系,开展关键链接技术的研究。重点是化工、冶金、医药、建材、服装纺织等支柱产业内部及产业间的绿色关键技术及工艺的研究开发,农业废弃物、工业固体

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

2、开展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与模式的试验示范

加快培植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和园区。重点在化工、建材、冶金、电力等四个行业,选择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企业、园区进行循环经济试点,开展企业、行业、社会三个层面的小循环、中循环、大循环综合试验示范,培育发展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七、科技发展保障条件及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全市科技工作的领导,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努力完成我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任务。要充实加强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的领导力量,进一步强化其办事机构的职能,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和程序;要经常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重要科技任务,研究制定科技政策,积极协调和协调各有关部门的科技工作,解决科技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条件,使其真正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科技工作的参谋助手。

建立和健全专家决策咨询组织,充分发挥市科技顾问团的作用。强化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科技管理程序规范化、手段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科技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区县科技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在基层的作用。加大对区县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和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在区县开展科技信息化工程,努力在全市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抓科技工作的新格局。

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形成有利于科技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抓好每年一次的科技宣

传周活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展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是经济发展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广泛宣传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破除迷信、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创造有利于科技进步和科技发展的舆论环境。

(二)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加强和完善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大力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适应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要求的科技体制。认真抓好“科技创新三个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以高等院校和重点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建设。搭建科技基础平台,实现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最大限度发挥科技资源的潜能。以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技术及制药三个领域的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为载体,构建研究开发体系,形成源头创新网络。二是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或组建产学研联盟,使之成为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尽快拥有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优势。重点建设国家工程陶瓷研究中心、国家氟硅材料研究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形成由企业技术开发机构、行业技术工程中心、产业集群创新服务平台组成的技术创新网络。三是发展以技术市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体系。认真抓好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加强淄博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一批骨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的中介服务体系,实现科技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提高科技创新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民营科技企业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加

速利用现代企业制度改造民营科技企业,鼓励民营科技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进行重组,实现强强联合,不断提高持续创新和发展能力。

加快应用型开发机构和科研事业单位向企业化、市场化转制步伐。进一步推进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步骤地推进公益型研究机构改革,分类实行多模式运行机制。通过改革,进一步优化配置全市科技资源,实现研究、开发、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良性循环。

(三)建立健全多渠道、社会化、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机制,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体,市场化融资为手段,政府投入为补充的全方位投入格局。

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确保一般企业技术开发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重达到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以上;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投入。鼓励企业多渠道筹措科技开发和产业化资金,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加大政府科技投入。一是市级财政科技拨款占市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到2010年力争达到3.5%。二是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发展和风险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的专利申请及实施。三是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全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等科技基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信贷资金对科技投入的支持作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与金融资本的融合;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企业资本和海外资本介入创业投资市场。

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积极引进境外风险投资机构,筹集市内风险投资资金,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环境,探索人才培养的管理模式,加速培养科技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培养造就一支由高素质学科带头人领衔的稳定精干的高科技研发队伍,建设好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企业家、科技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等几支队伍,形成结构合理、层次较高的人才梯队。

大力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条件,盘活现有人才资源,以政策吸引人才,以项目聚集人才,靠环境留住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形成尊重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环境。重点引进具有现代意识、系统知识、创新能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善于资本运作的金融人才,熟悉现代管理的高素质领导人才。

深化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各类人才合理流动的机制。

(五)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造良好的自主创新氛围。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法制观念。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权与知识产权管理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大力培植、发展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市场化的专利技术 & 信息交易中心,建设网上交易市场,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 权服务。

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淄博市专利申请、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制定《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制定专利申请、实施扶持政策,保持专利申请授权和实施的良性增长。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在各级财政设立专利发展基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一支勤政、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科技法规建设,营造科技发展的好政策环境。

加强科技政策、法规的建设、实施与监督,使科技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对现有的政策法规,要继续用足、用活、用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一系列科技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规范全社会的科技行为。

以加快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重点,围绕科技人才、科技投入、成果转化,构建科技法规框架。对已有的科技法规,要以创新精神进行修订和实施。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或修订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风险投资机制、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和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相关配套政策,运用科技法规促进机制和制度创新,逐步把科技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纳入法制化轨道。

(七)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大力吸纳国内外科技资源。

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北大、清华等的科技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协作机制,积极探索以产权为纽带的紧密合作模式,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政策,吸引更多的重大科技成果和科技管理要素,构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抓好科技招商活动,进一步深化产学研联合,采取多种措施和形式,吸引国内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来我市合作创办科技企业,兴建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进一步搞好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力争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实现突破。一是积极研究分析国外科技发展的趋势和动向,掌握世界科技发展的主流方向,研究分析区域型科技合作的动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间合作力度,提升国际交流的层次。二是围绕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组织实施各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进一步加大与国外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力度。三是积极组织和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通过合作开发、非贸易引进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推动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出口。四是鼓励国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织和个人来我市合作创办科技企业、兴建科技

园区、建立产学研基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拓展科

技创新资源,增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实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各类经济园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园区建设,杜绝建设过程中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各类经济园区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现就园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理顺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建筑市场。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区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建筑市场管理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规避监管。凡我市范围内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已设立的建设管理机构,一律由市或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级别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其他下设机构对应,作为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代表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建筑市场管理的各项职能。

二、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环境。建设项目要全面推行业主负责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开工前期工作。要重点做好规划选址、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队伍及监理队伍确定工作。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工程报建、工程招标、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监管,严禁私自使用无资质设计单位、无资质施工队伍。对建设手续不全而开工的,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能在限期内补办各

种手续并接受处理的,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和建设监理必须提前介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保证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对不能补办各种手续或不接受处理的,坚决按违法工程查处。

三、严格监管制度,实行属地化管理,做到监管无盲区。除按分级管理办法直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外,其余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建设工程质监、安监机构要进一步充实专业人员,提高素质,落实责任,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实行严格监管,不能因为手续不全、不交规费而放松管理。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直接监管的项目外)所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实现无缝覆盖式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负责市直接监管项目的监管外,要做好其他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抽检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合理简化工程建设程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杜绝各种不合理收费,正确把握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由市建委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制定简化工程建设程序的具体措施,尽快落实,为全市各类经济园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创造宽松环境,加快各类经济园区发展。各类经济园区是区域经济增长点,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转变工作作风,明确政策界限,制定落实优惠政策,促进园区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淄政发〔2004〕19号)的有关规定,对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开

发区的外来投资项目(主要是工业、商贸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除收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费用、工本费和代国家、省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符合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项目或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对区县、乡镇自行确定的相对集中的工业片

区,应按常规程序办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尤其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顾全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制定的招商引资政策,促进全市园区建筑市场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地方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切实保障地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风险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和谐淄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重要性。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风险企业快速发展,对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监管机制滞后,这些企业普遍存在职业风险高、社会保险意识淡薄、社会保险参保率低等问题,加之从业人员多为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差等原因,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给社会稳定带来了不利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加大高风险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做好对高风险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培训,使企业和职工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正了解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意义,提高参保意识,自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各有关企业要加大对劳动保障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理顺劳动关系,提高认识,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从企业长远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三、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工作。各高风险企业要在2006年3月底之前,依法规范企业用工和劳动合同。对从劳务中介机构输入的劳务工,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务机构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劳务关系;劳务机构应当与被输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确立后,用人单位应到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根

据劳动关系确立的起始时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03〕74 号)、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实行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的通知》(淄劳社发〔2005〕55 号)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参保缴费后,其职工可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四、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认真做好地方矿山等高风险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劳动合同鉴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社会保险政策解释及社会保险其他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要依法进行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对拒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拒不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或中断缴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将企业是否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作为推荐先进、评定文明企业的必备条件。要严把高风险企业的工商登记和年检关,对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有责任予以督促,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安全监督、煤炭管理等部门在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申请时,要严格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对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的企业,不予受理;已经受

理并颁证的,要重新核查。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高风险企业,要根据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情况,依法分别作出停产整顿、提请颁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当地政府强制关闭的处理决定,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高风险企业业务工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并通过有序开放的户籍管理制度,为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障等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开辟政策通道。

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做好高风险企业职工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病人的治疗等管理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并按照《工会法》的规定依法开展工作,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起高风险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联动机制,互通信息、定期交流、通力合作,根据各自职责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真正将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县、高新区要强化责任意识,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里将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高风险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 2006 年市政府为 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 2006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确保年内按期完成。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关于 2006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政府确定 2006 年为人民群众办 12 件实事。安排意见如下:

一、扩大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达到 187 万人,提高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巩固前段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6 年扩大到 5 区 1 县 25 个乡镇,覆盖农业人口 221 万人,参合农民达到 187 万人,参合率达到 85%。适当提高各级政府补助标准;为参合农民建立健康档案;强化资金管理 with 制度建设。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市农业、财政等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二、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年内解决 28.63 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依据三年规划,2006 年计划投资 1.18 亿元,重点完成基础条件较好的张店、临淄、桓台 3 个区县和高新区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新建自来水工程 86 处,新增自来水受益村 432 个、人口 28.63 万人。具体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有关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三、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对千余户食品企业、50 个重点品种进行追踪检测与监督,保障食品安全。在全市 30% 以上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中型食品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餐饮单位约 1000 家单位实行试点。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加强食品企业诚信建设。在试点企业建立质量安全信用保障体系,设立规范的企

业食品安全经营档案,并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培训;建立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监测评价体系,选择 50 个群众关注的重点生产、经营品种,进行追踪检测。对守法企业表彰、授牌,对违法、违规企业严厉查处、摘牌。(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网络。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各食品监管部门及区县、高新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开通“淄博市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在媒体开设专栏、专题节目,制作公益广告,定期发布食品警示信息,曝光食品违法案件,进行食品安全常识、科学饮食知识及守信企业、名牌产品宣传。(三)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落实市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上半年在全市 84 个乡镇和 23 个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增加食品药品监管职能,配备 1—3 名专职助理员,对助理员进行系统培训。具体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卫生、财政、工商、质检、贸易等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四、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年内新增 49 个,为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服务。在辐射功能较强的较大村庄内,以超市等现代经营服务方式为基础,设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商品、技术、信息、中介等服务和文化活动条件。年内抓好试点扩面,投资 2102 万元,建成 49 个中心,服务人口 40 万。依托供销社在农村建设的日用工业品超市、农业生产资料超市等经营性服务项目,逐步发展文体娱乐、

卫生保健、图书阅览、老年人活动室等公益性服务项目和法律咨询、邮政代办等中介服务项目,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具体工作由市供销社牵头负责,市民政、农业、国土资源、规划、城建、工商、财政、贸易、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有关部门配合,有关区县抓好落实。

五、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为500户无房特困户盖上新房。年内多渠道筹集资金600万元,全市按统一建筑面积(50平方米/户),统一施工标准(砖瓦水泥结构),每户改造资金1.2万元,集中解决500户无房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问题。具体工作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有关区县抓好落实。

六、培育“三绿工程”示范点55处,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提高居民副食品消费质量。

(一)加快绿色市场培育工作。年内,鼓励扶持有关企业实施绿色采购计划;大力发展安全放心食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专柜、专卖店;加大进货检查验收、市场巡查等制度建设,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加快推进绿色市场认证步伐。向国家推荐13家零售市场和1家批发市场为全国“三绿工程”达标企业;通过绿色市场认证的市场(网点、专柜、超市)10家;提升1至2家屠宰加工企业达到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三星级以上标准。同时,对已达标企业进行监督抽检、评价,发布检测结果,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消费;对守法、达标企业表彰、授牌,对违法、违规企业严厉查处、摘牌、公告。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卫生、交通、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抓好落实。

(二)抓好绿色蔬菜生产、加工及配送工作。年内,严格投入品管理,加强技术培训,推广绿色生产知识,以国家认证的10个品牌、15种蔬菜为依托,在5个绿色蔬菜生产基地新增面积8万亩;新建绿色蔬菜配送机构5处;新设绿色蔬菜销售专柜18处;新建绿色蔬菜产品加工生产线2条。严格落实各环节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实行质量追溯制度,严厉查处失职行为。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市蔬菜办)牵头

负责,市贸易、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抓好落实。

七、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村村通”工程,丰富广大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年内,市广电总台(局)投入资金1.2亿元,完成区县、乡镇支干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改造,完成全市2573个村的光接点接收数字信号改造,让更多农村用户可收看收听多套数字电视节目、数字音频广播节目和各类信息。具体工作由市广电总台(局)负责,有关区县给予政策和适当的资金支持。

八、建设市特殊教育中心,调整全市特殊教育布局,改善提高特殊学生受教育条件。将市盲校与市聋校合并,新建市特殊教育中心。2006年征地160亩,助残日前(5月中旬)开工建设盲教学部校舍,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对市、区县特殊教育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市特殊教育中心负责全市盲、聋学生的义务教育和中等以上教育,并向高等教育延伸;进一步办好区县特教中心,负责智力残疾儿童(中度以上)的义务教育;各乡镇负责智力残疾儿童(轻度)的随班就读。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

九、建设市老年公寓,开展社会养老示范,促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淄博市老年公寓,主要开展托老、日间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服务项目,逐步建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需求的国办老年福利机构。公寓总建筑面积45600平方米,年初完成项目前期手续,5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的80%以上,完成投资4862万元。具体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

十、强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开展示范区建设,为居民提供基层卫生保健服务。年内,把张店区作为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区,在规范建设7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6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础上,做好张店区社区卫生服务规划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使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基本达到健全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为社区居

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张店区政府负责。

十一、出台管理办法,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力争上半年出台《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全面整治市区公交车和营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重点解决柴油车的排气污染问题。从今年开始,在全市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工况法检测制度;组织开展天然气、乙醇汽油等环保燃料推广使用,开辟机动车排气治理的新途径;对加油站燃油质量进行检查,每年抽查数量占总数的30%以上;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检工作,每年抽检车辆不低于机动车保有量的4%;依法整治排气超标机动车,严肃查处排气超标、拒不复检、拒不维修等违法行为;通过媒体不定期公布排气超标车辆,进行曝光批评等。具体工作由市环保、公安、交通、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和4个区县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切实搞好城市垃圾的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研究出台《淄博市城市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有关区县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招商引资,力争年内建成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淄川、博山、临淄区和高青县,分别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市建委牵头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由区县政府负责落实,市建委督导。

为确保12件实事落到实处,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认真、专业、务实地抓好落实。要按月统计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实事进展和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发改委,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 和个人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消费维权工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以创建安全放心消费城市为目标,以争创“十佳消费维权乡镇(街道)”、“十佳消费维权村居(社区)”、“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及“十佳消费维权人物”为主要内容的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消费安全,充分认识开展争创

“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全面提高淄博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的重要内容,是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市市场经济秩序不规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消费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消费维权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开展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进一步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消费维权的社会合力,推动我市消费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的目标要求及评选方式

开展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通过整合社会维权资源,完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无忧、日常消费无虑、重要农资无患”的目标。

“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争创活动,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十佳消费维权乡镇(街道)”、“十佳消费维权村居(社区)”及“十佳消费维权单位”的评选,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年终考核验收情况,结合日常抽查暗访及参评单位的被投诉调查情况确定名单;“十佳消费维权人物”的评选,在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的基础上,根据考核验收情况确定名单。

“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评选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于200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期间进行隆重表彰。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有条不紊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为加强对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淄博市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及考核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地消费维权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好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分解任务,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考核有力的工作体系,以保证争创活动顺利开展。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在组织好本辖区消费维权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好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活动,并指导、督促所属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消费维权工作,会同区县有关部门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二)加强行业自律,发挥消费者协会的指导作用。各工商企业要加强自律,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商品和服务,积极争创“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各级消费者协会要依法组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发挥消费教育指导作用,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品服务知识宣传力度,认真受理调解消费者投诉,及时向社会公布消费信息和消费警示,提供消费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

(三)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新闻单位要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倡导诚信经营理念,引导群众消费行为,揭露曝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广大消费者要进一步增强消费维权意识,依法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十佳消费维权单位和个人”争创活动,并对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和各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单位更名、改组等事项的通知》(淄编〔2005〕25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淄博市安全生产执法稽查支队的批复》(淄编〔2004〕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岛—红其拉甫高速公路”淄博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4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4〕18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市高级技工学校等4所高级技工学校更名的通知》(鲁政字〔2004〕4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8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9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突破高青工作的意见》(淄发〔2005〕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环境保护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3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等4个临时机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51号)等文件,现制发“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淄博市安全生产执法稽查支队”、“淄博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淄博市国家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技术学院”、“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淄博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突破高青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等13枚印章。新印章自即日起启用。

原“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印章同时作废。

附:印模(略)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春

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6]2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充分认识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05年以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全市保持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口蹄疫疫情发生的成果。但是,随着春季气温回升、候鸟回迁,我市面临的防控形势十分严峻,防控任务十分艰巨。一是从全球禽流感发展规律和控制情况看,当前疫情仍呈现发展态势。周边国家陆续发生人和禽的禽流感疫情,对我们造成很大威胁;二是野生鸟类带毒较以往更为严重,候鸟回迁开始传播;三是2005年接受免疫的畜禽已陆续超过有效保护期,病毒随时可能从野生鸟类传播给家禽;四是我市防控体系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工作还有薄弱环节;五是春季畜禽补栏、调运增多,疫病发生风险加大;六是口蹄疫等烈性传染病的防控形势同样严峻,稍有不慎,极易发生和传播疫情;七是春节前后国内疫情相对平稳,部分干部群众产生了麻痹松劲思想。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正确把握防控形势,有力、有序地重新启动和完善严防死堵等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集中精力,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一)强化动物免疫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落实免疫计划,分解下达免疫任务,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根据农业部和省政府的要求,今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程序化免疫、集中突击免疫和及时补免相结合的办法。在对动物实程序化免疫的基础上,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实行集中免疫,分别在3、4月份和10、11月份开展两次突击免疫活

动。今年省畜牧办公室改变了疫苗供应办法,要求先交款后供应疫苗,资金不到位的不供应疫苗。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落实疫苗经费,于3月12日前将资金汇至市疫苗采购专用账户。要对免疫效果进行实验室检测,抗体水平达不到保护要求的畜禽要及时进行强化免疫,对未进行免疫的家禽及时进行补免。要进一步健全饲养档案和免疫档案,规范免疫记录,佩戴免疫标识。

(二)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消毒计划,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和责任制度,在做好面上消毒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湿地、水网地区、自然保护区等野生鸟类聚集、栖息地区,迁徙途经路线周围地区,与家禽频繁接触地区等重点地区或场所的消毒工作。加强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消毒措施,确保消毒效果,有效阻断病源传播。

(三)强化动物疫情监测。一是落实监测计划。在保证按时完成每年两次监测计划任务的基础上,突出加强对养殖密集区、候鸟迁徙途经区域以及其它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监测,提高监测密度和监测频率。二是制定疫情监测方案。充分发挥各级兽医实验室、诊疗机构和动物疫情测报站等疫情监测网络的作用,重点做好种禽、水禽、活禽交易市场和奶牛饲养场等的监测工作,及时分析、预测疫情流行态势。三是加强疫情报告。充分发挥村级动物防疫员、动物诊疗机构、检测实验室等的作用,按照应急预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强化动物疫情报告的管理。发现疫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提高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对在诊断、检测中发现的每一起重动物疫情,要及时组织核查。充分发挥各级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接收和调查核实每一举报的内容,决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可疑信息。

(四)加强检疫监管。各级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切实做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加强对道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和临时检疫消毒站的管理,强化检验和消毒工作,严防疫情的传入传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动物防疫执法力度。继续执行禁止活禽市场交易的规定,强化市场监管,排查畜禽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监管的

漏洞,严厉查处逃避检疫和运输、加工、贩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

(五)积极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淄博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等要求,进一步健全指挥机构,明确部门责任。各级应急预备队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防疫资金,落实物资储备,时刻处于应急状态,充分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准备工作。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认真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的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区县、高新区要逐级与乡镇、村和养殖场户重新签订和完善防控工作责任书,把防控责任明确到各级政府和每一名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市、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分管领导和负责科室,并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于 3 月 15 日前书面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二)制定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实行严格的工作奖惩制度。在每次集中免疫结束后,市政府将责成畜牧、财政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等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依此进行奖惩。继续实行以奖代补的免疫补助政策,市财政

将拿出部分资金作为防控工作奖励资金,以调动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具体的检查考核和奖励办法由市畜牧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下发),并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耳标佩带和免疫证填写发放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性补助。对因为防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免疫密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对有关区县、乡镇的行政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经过实验室检测,免疫有效率低于 80% 的乡镇、村和养殖场户,将追究相关技术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快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要认真贯彻国发〔2005〕15 号文件精神,加强兽医管理体制改组,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完善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要落实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加强岗前技术培训和政策法规教育,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四)加强督查,狠抓防控措施的落实。市委督查组将继续对各区县、高新区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基层,消除疫情隐患,巩固全市无疫成果。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 税费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鲁农负组〔2006〕1 号)要求,省里将于 2006 年 3 月 8 日起对我市 2005 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现将《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省减

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考核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迎接省里的检查考核。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随着天气逐渐转暖,进山旅游和从事农事活动的人员增多,违章用火急剧增加,加之天气干旱,风大物燥,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火源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烧荒、烧地头堰边、上坟烧纸、吸烟、痴呆弄火是我市发生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禁火令》等法律法规,提高人们的防火意识,禁止违规用火;森林防火检查站要进行严格检查,禁止带火种进山;要加大野外巡查的力度,及时制止违规用火。对违规用火行为或引发森林火灾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大检查,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存在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

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各自责任区督促防火工作的开展,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三、做好扑火准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警惕,密切注意天气和森林火险的动态变化,充分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集中食宿,各种扑火设备要保持性能完好,各项后勤保障措施要落实到位。一旦出现火情,要反应快速,处置及时,做到“扑早、扑小、扑了”,最大限度减少林木损失,确保不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森林防火是关系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要树立森林防火无小事的思想,时刻把森林防火工作抓紧、抓实,确保万无一失,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关于对淄博市煤矿安全监察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6〕14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关于对淄博市煤矿安全监察情况的通报》(鲁煤安监东局字〔2006〕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对照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制定落实整

改措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明节期间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6〕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市政府确定今年清明节期间继续深入开展以加强殡葬管理、弘扬文明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祭奠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群众集中进行祭奠活动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以《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为重点,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文明祭奠的益处,形成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文明祭奠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开展文明祭奠活动,大力提倡科学、

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奠活动,大力提倡用敬献鲜花和召开“家庭追思会”等祭奠方式缅怀逝者,逐步取代披麻戴孝、烧香磕头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祭奠方式;大力提倡兴建绿色公墓、环保公墓,鼓励群众采取骨灰撒海、以树代葬以及骨灰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认真贯彻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三、落实殡葬法规,强化殡葬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依法管理好殡葬市场,维护正常的殡葬市场秩序和医疗卫生秩序;继续抓好火化率的巩固和提高,对擅自将遗体土葬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遗体火化后要使用骨灰盒,严禁将骨灰装入棺材进行二次葬;要切实加强对公墓特别是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凡未经省民政厅批准的经营性公墓一律不得

对外销售。各殡仪馆要积极开展文明服务活动,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严禁强行服务和乱收费。

四、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工作。清明节前,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山林等场所进行一次彻

底的安全检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火和交通疏导措施,杜绝火灾和伤亡事故发生。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建立文明祭奠服务场所,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为群众的文明祭奠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2006年3月1日起刘慧晏市长参加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2006年3月3日,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2006年城市建设工作任务。

2006年3月7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副市长韩家华会见了来我市进行经贸考察的台湾丽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宝田一行。

2006年3月8日至9日,省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检查组一行6人,对我市2006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人大副主任李思玉,副市长刘有先分别陪同检查。

2006年3月14日,全市第十八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动员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2005年爱国卫生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对第十八个爱卫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2006年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2006年3月17日,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在淄博网通公司招待处四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6年3月21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博山凤凰山庄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安排部署2006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2006年3月23日,全市油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省油区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5年度全市油区工作,部署2006年油区工作暨春季油区

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2006年3月23日,“淄博旅游发展战略研讨会”在淄博饭店7楼黄山厅举行。届时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区(点)分会有关专家,就淄博旅游发展战略进行研讨交流。

2006年3月23日至24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周齐陪同下,带领省政府研究室、发改委、经贸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统计局负责人来我市调研。并主持召开了由淄博、东营、潍坊、莱芜、滨州五市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经济工作座谈会。市领导张建国、常志钧、周清利等先后陪同。

2006年3月24日,全市学校体卫艺教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西餐厅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学校体卫艺教育工作情况,部署“十一五”期间学校体卫艺教育工作任务。

2006年3月24日至25日,“第三届中国(淄博)旅游目的地营销论坛”在淄博饭店会展中心举办。本届论坛将邀请国内外旅游业理论权威人士、成功企业家及策划、节庆组织等方面的专家到会演讲。并结合我市旅游产业实际,开展战略研讨。

2006年3月2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侯法生,副市长吴明君的陪同下,带领市直有关部门和张店区负责同志到中国陶瓷科技城调研。张建国书记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全力支持服务业更快更好发展。

2006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一行,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启俊等陪

同下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等陪同调研。